

114-2 預選指導教授公告

公告期間：2026.1.30-2026.7.31

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主修

2.1 起至 **2026.4.27 (一) 下午 16:00 前**

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系辦雅蕙助教，**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**：

紙本

1. 指導教授預選書

- ◆正式文件，電腦打字後列印，須**指導教授簽名**。

2. 研究計畫書

- ◆雙面列印不須膠裝，封面須**指導教授簽名**。
- ◆內容須包含研究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標、研究方法、時程計畫、預期成果、重要參考書目、附錄(無則免)，內容不含參考書目及附錄須 3000 字以上。
- ◆寫作格式(含引用、注釋及參考書目彙整格式)須以擬請指導教授之指示為原則。

※ **預選指導教授程序、洽請之條件與規範**，須詳閱下頁注意事項。

※ 預選指導教授須經系所會議審核通過後生效。

※ 指導生效後，研究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畢業論文進度**每學期至少 5 次**，並填寫《畢業論文指導紀錄表》，於申請大綱口試、學位考試時繳交。

※ 指導生效後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必修「研究指導」至少 1 次。

※ **預選指導教授、大綱口試、學位考試**，須分別於三個學期進行，不得重疊。

※ 各項表單請於「美術學院網站/下載專區/研究生用表單」下載。

預選指導教授注意事項

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主修

一、預選指導教授程序：

1. 研究生先備計畫書初稿與擬洽請之教師討論研究計畫。
2. 經討論、詢問教師指導意向後，備妥「指導教授預選書」及「研究計畫書」完稿，請同意指導之教師簽名，並於截止日前繳交至系所辦公室。
3. 預選提交後，須經系所會議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指導才正式生效。

二、預選後不得任意更換，務必慎重思量！若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程序同前項。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大綱發表及學位考試等程序應重新執行。

三、指導教授洽請之條件與規範：

1. 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，方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。
2.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以本主修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若擬請教師非本主修專任師資，須同時洽請本主修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協同指導。
3. 本碩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須同時合於以下原則：
 - (1) 研究生曾修習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(2) 研究生論文題目須為指導教授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領域。
 - (3)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「研究計畫書」，否則該指導教授可以不接受研究生之洽請。
 - (4)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有關選課、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。
4.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（以及考試委員）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。

四、研究生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：

1. 指導教授為：本主修專任教師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/外老師		2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/外老師	校外老師	3 人	1/3 ~ 2/3

2. 指導教授為：校外教師 + 本主修專任教師協同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/外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/外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 ~ 3/4

3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 + 本主修專任教師協同

	委員 1、2 (當然委員)	委員 3	委員 4	總人數	外委比例
大綱口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	3 人	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4 人	2/4

4.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~5 人 (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。
5. 本主修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：黃立芸、郭昭蘭老師。
6. 校內老師 (校內委員)：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。
7. 校外老師 (校外委員)：本校兼任教師、本校退休教師、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、其他符合遴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。